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50號

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1月2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A（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住所詳卷，下稱相對人）。社工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家訪時，相對人父親已酒醉躺在沙發上無法起身，且語無倫次無法回應社工，會談過程中，相對人父親因酒醉突然情緒失控怒吼、摔家中物品及持兇器等行為，顯影響年幼之相對人身心健康，聲請人遂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6時53分許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自同年11月2日起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

01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2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03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
04 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
05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
06 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
07 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
08 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
09 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0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本院
11 調查結果：

12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
13 員個案訪視處理報告及兒少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
14 等件為證，應可信為真實。

15 (二)又參酌前述個案訪視處理報告所載處理建議略以：相對人過
16 往曾因其父親酒後情緒失控而遭安置，本次觀察其父親提供
17 之生活照顧、情緒失控怒吼及持兇器等行為，顯影響年幼之
18 相對人身心健康，並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9 經確認相對人父親其他親友支持照顧系統無法協助提供照顧
20 及維護兒少安全，為維護相對人受照顧權益及身心健全發展
21 ，非繼續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等語，有前述個案訪視處理
22 報告可稽。

23 (三)綜上，相對人之家庭既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依前述
24 規定及說明，為提供相對人安全維護環境及適切之照護，認
25 應繼續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始能維護兒少之權益。從而，
26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依前述規定裁定
27 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

28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29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劉 哲 瑋